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2,979,282.21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979,282.21 元，详情如下表：

项 目	本期拟计提额（元）
应收账款	5,595,421.09
其他应收款	1,457,227.71
存货	5,926,633.41
合计	12,979,282.2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合并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非合并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5.00	2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

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标准与计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979,282.21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2,979,282.21 元，公司《2018 年度报告》已计提前述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企业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实质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